

屏東縣政府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貳、目的：

- (一)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
- (二) 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

參、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肆、本次甄選項目及報名資格：

- (一) 甄選職務名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甄選語言別及名額：南排灣或北排灣語 1 名。
- (三) 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1. 具原住民身分。
 2.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具高度文化傳承使命及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者。
 3. 具電腦文書處理及影音器材基本操作能力。
 4. 近 3 年內未因本計畫考核解聘離職者。

伍、報名日期及受理方式：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17 時 30 分前**將相關資料(詳見本簡章第十項甄選方式：書面審查)，**親送至本府原住民處收發或以郵寄方式(郵戳為憑)送達屏東縣政府(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南棟 4 樓原住民處收；信封上請註明「110 年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始完成報名程序。(聯絡人：李小姐 08-7320415 分機 3812)

陸、甄選名額及工作地點：

進用原則	縣市別	鄉鎮市	進用人數(族語別)	辦公地點
非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	屏東縣	潮州鎮	1名 (南排或北排灣語)	新來義部落語推中部辦公室

柒、工作內容：

- 一、語推人員工作核心為「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營造友善族語環境)」、「推廣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及「語料採集及記錄」等。除必辦工作項目外，機關得規劃屬前開工作核心之業務，交由語推人員執行，並納入推廣時數及績效。
- 二、語推人員應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以達成族語發展任務及合作目標，降低資源重複浪費之虞。
- 三、必辦項目：「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記錄」、「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
- 四、選辦項目：「族語傳習教室」、「協助沉浸式幼兒園推動部落(社區)族語學習活動」、「輔導族語保母」、「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 五、每次推廣時數除原民會另有規定外，由本府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
- 六、年度推廣時數不得少於 576 小時。
- 七、各工作項目規範及推動方式如下：

(一) 必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1	營造族語友善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目的：擔任會議或宣導活動翻譯及翻譯相關文書，以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提升族語能見度。 2. 應至少協助辦理 5 場次會議(或宣導活動)翻譯，每次推廣時數至少以 1 小時核算，本府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加該時數。 3. 翻譯相關文書，如宣傳品、標示、公文、喜帖等相

項次	項 目	內 容
		<p>關文書至少 20 則以上，每次推廣時數至少以 1 小時核算，本府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加該時數。</p> <p>4.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推廣工作。</p> <p>5. 不得支領相關主持或翻譯費用。</p>
2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p>1. 本府及語推人員得共同規劃符合地方需求及族群特性之族語復振推動工作，所需費用由本計畫業務費或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支應。</p> <p>2. 如經費確有不足，得依原民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之規定申請相關補助經費。</p> <p>3. 協助或支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中央核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相關活動及會議。</p> <p>4. 原民會或本府臨時交辦相關事項，工作時數由前開機關核定。</p>
3	語料採集及記錄	<p>1. 實施目的：</p> <p>(1) 為增進族語研究能量，以利中央建置原住民族語料庫，並紀錄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訪談相關耆老或族人，採集及記錄相關語音資料，並以數位化呈現，影音方式記錄。</p> <p>(2) 語料採集上傳考核管理系統後，由專案管理中心初審，完審後再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後續典藏及研究事宜。</p> <p>2. 實施方式：</p> <p>(1) 每季至少完成 1 則，每年至少完成 4 則，每則至少 15 分鐘，並核予 20 小時推廣時數。</p> <p>(2) 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輯。</p>

項次	項 目	內 容
4	族語 聚會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目的：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於聚會時使用族語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 2. 實施對象與人數：具一定程度族語能力之民眾；以不低於 10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 5 人為原則。 3. 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辦理 1 處，總時數應達 60 小時。 (2) 設計相關討論議題，帶領族人以族語進行討論。 (3) 傳習族人羅馬拼音，普及族語文字化。 (4) 紀錄討論過程，以做為語料採集之素材。
5	族語 學習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目的：輔導與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 2. 輔導戶數：至少 2 戶。 3. 家戶人數：每戶家庭成員至少 3 人，其中 18 歲以下成員至少 1 人。 4. 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戶輔導總時數應達 60 小時。 (2) 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瞭解家庭成員學習成效，並據以調整、設計及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 5. 獎勵措施：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 70%，且經族語能力評量，學習成效良好者，每戶 5,000 元。

(二) 選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1	族語傳習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施目的：提供一般民眾及學生多元族語學習管道，增進其族語能力。2. 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在學學生及兒童(含家庭成員親子共學)等；以不低於 10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 5 人為原則。3. 實施方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得於本府或都會地區開設。(2)課程應以「會話」為開課原則，以區分學校內認證「測驗式」之族語教學方法，使學員沉浸於族語環境內。(3)依學員族語能力程度編排上課內容，應用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基礎教材、生活會話篇等相關族語教材。(4)應定期檢視學員學習成效，並鼓勵學員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4. 獎勵措施：每班開課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且參與學員出席率達 80%以上，並通過期末測驗者，每人發給獎勵金 1,000 元。
2	協助沉浸式幼兒園推動部落(社區)族語學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施目的：促進幼兒園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提供幼童族語學習機會，掌握語言學習黃金時期，並積極促進前開機構與部落以族語互動。2. 實施對象與人數：幼兒園(或沉浸式幼兒園)之幼童。3. 實施方式：協助沉浸式幼兒園與部落(社區)間之連結，推動辦理部落(社區)活動參與、老幼共學、互動學習等。

項次	項 目	內 容
3	輔導 族語保母	1. 實施目的：提升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執行效能，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促進幼兒發展潛能。 2. 實施對象：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族語保母。 3. 實施方式： (1) 本府盤點族語保母執行效能後，如有需加強輔導及協助之族語保母，由語推人員進場輔導陪伴，增加幼童接觸及使用族語之機會。 (2) 其工作內容不得與家訪員重置。
4	協助 教會推動 族語學習	1. 實施目的：強化原住民教會族語保存與發展之功能，推動教會主日學族語學習，使教會成為族人學習族語之據點。 2. 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成員至少 10 人。 3. 協助教會依原民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規定提報補助計畫，申請補助經費；至教會族語學習活動內容如下： (1) 族語證道：鼓勵司會、證道者使用族語，採雙語、或 50% 以上以族語傳講。 (2) 族語詩歌：練唱族語詩歌，並應紀錄練唱次數、族語詩歌資料等。 (3) 族語查經班：族語查經班，或禱告會時閱讀「族語聖經」。 (4) 鼓勵團契（或小組）說族語：各種團契聚會、活動鼓勵說族語。 (5)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推廣工作。

捌、薪資待遇：

-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6,000 元整。(優級認證 3 萬 9,000 元)
- (二) 年終獎金：1.5 個月薪資。

玖、聘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壹拾、甄選方式：

第 1 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提供書面審查計分，相關年資以報名時所附資料計算：

1. 報名表、資料切結書(附表 1)
2. 登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於 109 年度考試合格者(110 年 3 月放榜)，請檢附前開證明資料，並於錄取後補繳原民會核發之證書。
4. 族語教學經驗相關證明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其他有利甄選之加分文件(詳見附表 2)

第 2 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合格者參加第二階面試（未通過第一階審查將不通知，恕不退還報名文件）。
2. 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及電話通知。
3. 面試結果依本府評分標準擇優錄取 1 名，備取 1 人。

第 3 階段：中央核定 上開擬聘人員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始得進用。

壹拾貳、其它：

- 一、應積極參加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如經原民會認定為重要活動（會議），應強制參加。
- 二、每日工作時間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其差勤管理方式由本府訂之。
- 三、因應業務需要，本府語推人員彈性工時出勤，以每日不逾 8 小時、一週不逾 40 小時為原則。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計畫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屏東縣政府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
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族 語 別	族	(方言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 真

檢附之證明文件

-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_____)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_____張)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1. 書名：_____。2. 著作_____本。
 3. ISBN(必填)：_____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甄選評分標準表-書審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族語口說 (20%) (本項於面試時評分)	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	20
族語復振(含教學及行政)工作相關經驗 (3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相關經驗 1 年以下	10
	具相關經驗 2 年以上	15
	具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20
	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25
	具相關經驗 5 年以上	30
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 (20%) (本項於面試時評分)	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	20
訓練及進修 (15%)	未曾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族語增能研習。	0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5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8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12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5
電腦文書能力 (10%) (本項於面試時測驗)	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 10 字	0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10 字	4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0 字	8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5 字	10
學歷 (5%)	大專校院學校畢業(含以下學歷)	3
	具碩士學位	4
	具博士學位	5
其他加權項目(10%)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5
	具有相關族語著作, 助於族語推動事務	5

附記：

1.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本府於相關年資認定以報名時所附資料計算。